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6号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彭科、聂晓威、金宝、杨州、马人乐、张琦、耿树江、林晟、胡宗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增加甘肃古浪项目融资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纽安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获取了古浪县 5 万千瓦装机风电开发指标，项目计划年内建成投产发电，为保障项目建设期资金需要，拟按如下方案开展融资方面工作：

承租人为子公司甘肃纽安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物为 5 万千瓦风力发电资产，租赁期限为 15 年（预计），租赁方式为直租，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5%，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拟由公司（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甘肃纽安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高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树江、胡宗亥、林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政策及调整机制：

（1）内部董事指担任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其按照公司现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相应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2）外部董事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全职参与公司经营的，参照公司现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其中董事长参照总经理标准领取薪酬，董事参照副总经理标准领取薪酬。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不单独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外部董事薪酬由年度目标薪酬和特殊奖励构成，其中年度目标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浮动），各占 5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树江、胡宗亥、林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树江、胡宗亥、林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科、聂晓威、金宝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建立科学有效、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树江、胡宗亥、林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